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调整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；

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（详见 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相关公告）

为顺利推进该项工作，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8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《关于变更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〉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》，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变更为自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（详见 2014 年 7 月 26 日、8 月 12 日公司相关公告）

2014 年 10 月 16 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1076 号），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

日（2014年10月16日）起24个月内有效。

现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及中国证监会前述批复的有效期限等因素，公司拟调整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有关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，具体调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此次公司债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，原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决议内容维持不变。

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因上述“关于调整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拟定于2016年5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7日